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2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涂懷階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06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4985號）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涂懷階意圖營利，聚眾賭博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予增列、補充外，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（一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1至3行所示扣案物，應增列「現金合計新臺幣4萬7,948元」。

（二）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涂懷階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，為牟己利，竟提供賭博場所招攬不特定賭客聚眾賭博，助長大眾投機僥倖風氣，危害社會善良風俗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前已有因賭博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素行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，並參以其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審易字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、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（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）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係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；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等

01 情，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在卷（見偵字卷
02 第49頁背面；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
03 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均宣告沒收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05 條第2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
06 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0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書記官 蘇冷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

16 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7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扣案物	備註
1	電腦主機3台、監視器主機1台、碎紙機1台、電腦螢幕1台、監視器7支、計算機3台、手機2支、點鈔機1台、分享器1個、簽單19張（見偵字卷第14頁背面）	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
2	現金合計新臺幣4萬7,948元（見偵字卷第14頁）	被告之犯罪所得

20 【附件】

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告 涂懷階 男 40歲 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涂懷階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，自民國112年10月間起，在其經營、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「貓頭鷹早午餐店」內，另為經營簽賭投注站，並招攬不特定賭客至上址簽賭站支付賭金以下注簽賭，賭博方式為依「今彩539」或「大樂透」開出之號碼為依據，每注賭金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元，賭客如簽中2號碼可獲彩金5,300元、3號碼可獲彩金5萬7,000元、4號碼可獲彩金80萬元，賭客並可至上址簽賭站收受彩金，涂懷階即以此種方式供給賭博場所與聚眾賭博以牟利。嗣經警於112年12月21日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核發之搜索票至上址簽賭站搜索，當場扣得電腦主機3台、監視器主機1台、碎紙機1台、電腦螢幕1台、監視器7支、計算機3台、手機2支、點鈔機1台、分享器1個、簽單19張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涂懷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陳成家於警詢中之證述	被告於112年12月間，在上址簽賭站，以依「今彩539」開出之號碼為依據，每注賭金為80元之方式經營簽賭投注站之事實。

01

3	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本案簽賭投注站現場照片、搜索過程與扣案物照片、賭注簽單照片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新北地院105年度審簡字第1498號刑事判決	被告前於105年間即有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行為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、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。被告自112年10月間起至112年12月21日遭查獲時止，多次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行，依社會通念，客觀上應符反覆、延續性之行為觀念，請依集合犯論以一罪。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處斷。至扣案之電腦主機3台等物，均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

此 致

13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5

檢 察 官 陳 佳 伶

16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8

書 記 官 李 珮 慈

19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0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

21

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
22

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